

臺北市領有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申請表

T1-1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，檢附申請書、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變更建築設計圖說，請准予用途變更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壹、 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】

檢附文件 (依序排列)	1. 建築師簽證表 (2份)		註： 1. 1~9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. 有◎符號者，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。
	2.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		
	3. 建築師或結構、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		
	4. 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		
	5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(含其附表)		
	6.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(得以 A3 規格縮影圖替代)		
	7. 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圖 (5份)		
	8.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
	9.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簽證表 (2份)		
	10. ◎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		
	11. ◎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)		
	12. 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		
	13. 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		
	14. ◎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		
	15. ◎門牌整編、增編或改編證明		
	16. ◎其他經都發局要求之必要文件		
申請地址	臺北市 區		
(變更)使用執照字號	(變)使字第 號	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	(類組別：)
立案名稱		變更後用途	(類組別：)
設立屬性 (劃「√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增班舍或院房	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

【貳、 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或法人名稱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
法定負責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
註：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請填附申請人名冊。

【參、 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】

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		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		(簽名或蓋章)
建築師姓名		連絡電話		
所址或公司地址				